锡署环审书〔2023〕42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明阳多伦工业园区风电制氢一体化示范项目（制绿氢及绿氢制2万吨/年合成氨）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多伦县浩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明阳多伦工业园区风电制氢一体化示范项目（制绿氢及绿氢制2万吨/年合成氨）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明阳多伦工业园区风电制氢一体化示范项目（制绿氢及绿氢制2万吨/年合成氨）位于内蒙古多伦工业园区化工新材料循环产业园，厂区占地面积为66667m²。本项目新建电解水制氢和合成氨生产线，年产0.35万吨绿氢，绿氢全部用于合成氨，年产液氨2万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不对风力发电建设内容进行评价。

项目劳动定员90人，项目总投资为34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19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0.92%。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源为合成氨弛放气。合成氨弛放气送入火炬进行燃烧处理，排放高度16m。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为合成氨装置无组织废气，合成氨装置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滤膜、废氢气干燥剂、废氢气滤芯、废空气滤芯、废氮气吸附剂、废脱氧催化剂、废合成氨催化剂和生活垃圾等。项目产生的废滤膜、废氢气干燥剂、废氢气滤芯、废空气滤芯、废氮气吸附剂等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定期送一般固废填埋场填埋。项目产生的废脱氧催化剂和废合成氨催化剂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生产工序产生的纯水站含盐水、工艺循环水系统排水、制冷循环水排水、锅炉排水均属于清净下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达到《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8-2013）表2间接排放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1.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主要有电解水装置、合成氨装置、制氮装置、压缩机以及各类机泵等噪声。针对主要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以及消音、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2. 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输送和使用管理，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出厂转移环节的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按规范设置自动监测、报警、紧急切断及紧急停车系统，以及防火、防爆、防中毒等事故处理系统。配备足够的应急发电设施，确保紧急情况下应急设备可有效使用。项目投产运行后应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及时采取有效的应急响应措施，控制事故影响范围和程度。建设单位应确保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占用消防事故水池。如需占用，占用容积不得超过1/3，并应设置在事故时可以紧急排空的技术措施。

（六）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加强污染监控感知端建设，建立运营期污染源监测管理体系，并覆盖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如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进一步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多伦县分局对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30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多伦县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印发